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燃气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马新智、单喆慤、杨之曙、章晓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